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75號

原告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黎錠邦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黃漢銘

訴訟代理人 邱映如

黃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叔穎